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运营数据

产品	计量单位	类别	2021 年第四季度		自年初累计	
			数值	同比增减幅 (%)	数值	同比增减幅 (%)
天然气	万方	产量	22,311.85	-8.13	88,351.65	-4.71
	万方	销量	122,928.86	-2.61	456,622.16	22.28
煤炭	万吨	原煤产量	363.28	87.71	1,028.87	76.81
	万吨	原煤销量	497.57	106.14	1,502.63	121.13
	万吨	提质煤产量	95.99	15.61	366.48	11.05
	万吨	提质煤销量	93.08	72.12	492.28	35.29
甲醇	万吨	产量	30.44	-1.30	116.50	9.51
	万吨	销量	28.95	-4.64	114.42	9.25
煤基 油品	万吨	产量	15.89	8.39	59.91	5.60
	万吨	销量	16.06	98.27	61.05	14.72
煤化工 副产品	万吨	产量	10.83	3.74	40.24	4.23
	万吨	销量	10.77	-4.94	40.31	5.50

注：1. 煤炭生产、销售量不含自用煤。白石湖露天煤矿列入国家发改委保供煤矿名单。
2. 煤基油品及煤化工副产品销量中均不包括贸易销售量。

二、简要说明

1. 生产情况：第四季度，哈密新能源公司科学组织设备检维修，优化工艺管理，制定“一炉一策”调整方案，稳定气化炉工况，保障系统满负荷运行，甲醇产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，实现煤化工副产品产量10.83万吨，同比增长3.74%；公司实现LNG产量合计22,311.85万方，同比下降8.13%，主要系吉木乃工厂受哈国电力供应故障检修、项目设备检修及上游供气量减少等因素影响；清洁炼化公司全力以赴推进技术改造，不断加强装置优化，保障设备运行稳定，实现煤基油品产量15.89万吨，同比增长8.39%；提质煤产量95.99

万吨，同比增长15.61%；矿业公司科学合理组织各采区煤炭生产，确保生产工序合理接续，保障内保外供，实现原煤产量363.28万吨，同比增长87.71%。

2. 销售情况：第四季度，国贸公司积极把握国际市场动态，及时高效调整采购和销售策略，创新思路引入国际转口贸易和代接卸业务模式，“一气多销”持续增强盈利能力，实现了稳量、提价、保利润。公司实现天然气销量122,928.86万方，同比下降2.61%。化工销售公司积极研判市场形势，灵活制定销售策略，科学合理编制出库计划，加强物流运输管控力度，坚持实施优质产品和服务和优质客户“双优”战略，实现煤化工产品销售55.78万吨，同比增长12.03%。矿业公司坚持以“增客户、拓区域、提质量”为目标，积极挖掘新客户需求，加速煤炭辐射区域及市场占有率，实现原煤销量497.57万吨，同比增长106.14%；实现提质煤销量93.08万吨，同比增长72.12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，运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调整、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、行业周期、季节性因素、恶劣天气、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最终将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，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。公司披露的季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，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